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93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劉宏（身分證編號Z000000000）於聲請人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應提出劉宏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追加其繼承人為相對人（被告）。

二、若有追加被告，應修正起訴狀，並按所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蕭亦倫